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 390/E288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有關《規劃》於 2009 年設定，因澳門近年變化較大，《規劃》中期 4 項綠指標因相關設施未能如期設置、標準更新及資料從缺等而未能評估。環境保護局將適時完善、更新有關綠指標和收集相關數據。
2. 環保局繼續跟進《規劃》遠期的落實情況，並按“規劃—實施—評估—修訂完善—更新規劃”的滾動實施方式，持續檢討和完善。
3. 環保局將適時跟進下一階段（2021 年至 2025 年）澳門環境保護規劃的工作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